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70號

原告 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愛

被告 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808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5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4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昀潔